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1月19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东方财富”(股票代码300059)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月2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P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东方财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2月11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泰格医药”(股票代码

300347)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月2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P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泰格医药”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1月19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新华保险”(股票代码601336)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月2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P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新华保险”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4广发CP014,代码:071404014)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
- 3.债券简称:14广发CP014
- 4.债券代码:071404014
- 5.发行总额:30亿元
- 6.本计息期票面利率:4.10%
- 7.到期兑付日:2015年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利息)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兑付日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上海清算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中介机构

1.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晓敏、刘海晖、陈光
联系方式:020-87564485、020-87553635
2.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联系人:王艺丹、刘歆
联系方式:021-63323840、021-63323887

本期兑付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2015年1月16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一、关注、核实情况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近日中国证监会在通报2014年第四季度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现场检查情况时指出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存在若干问题,责令本公司限期整改。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信息或公共媒体报道,公司将严格整改。预计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正常。

(四)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筹划未披露过期的重大事项。

(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和参股公司东莞证券披露2014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类非银行市场成员披露2014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发〔2014〕326号)的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山证券”)和参股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莞证券”)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和2014年利润表(未经审计)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上述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将随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以上中山证券、东莞证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控股子公司—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集团”)筹划改革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7日开市起停牌,同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5-01),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目前,中兴集团积极推进该项工作,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制定混合所有制改革具体方案。鉴于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尚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确定后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审议,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拟出资设立浙江朗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暂定名)(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现就上述新公司除远大物产外的其他出资方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浙江朗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出资方情况
任大彬,出资比例49%,出资额2450万元,现任职北京东方君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其与上市公司合作不存在违背与现有任职公司的禁业约定等受限情况。

二、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出资方情况
辛福坤,出资比例20%,出资额2000万元,现任职浙江山水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与上市公司合作不存在违背与现有任职公司的禁业约定等受限情况。

许朝阳,出资比例20%,出资额2000万元,现任职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液化事业部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业绩扭亏为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扭亏为盈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7000-9000万元	亏损10011.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52-0.066元	-0.075元

二、业绩预告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2014年12月1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停牌期间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公司承诺在2015年1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有关文件。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督促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进程。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障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北京武夷20%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受让北京武夷20%股权的公告》,2015年1月19日披露《关于受让北京武夷20%股权进展的公告》。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集团(以下简称“武夷集团”)与美盛国际有限公司、华凌有限公司、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和北京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信托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1994年8月由武夷集团(信托人)与美盛国际有限公司和华凌有限公司(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约》(主要内容为武夷集团持有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并+20%股权7%代表委托方持有)立刻终止并生效,而终止后各方对于该信托合约及其设立的信托不再享有任何权利、责任或义务。至此,公司受让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过户手续完成,武夷集团持有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由70%变更为90%。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总经理,其与上市公司合作不存在违背与现有任职公司的禁业约定等受限情况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0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卫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卫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在本公司所担任的董事会秘书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卫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新的董事会秘书聘任之前,由公司财务总监张旭先生暂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对卫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上接B005版)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陈江和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128
网址:www.tibebon.com

(50)西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大街232号信託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大街232号信託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61772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bzq.com

(51)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安
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619
网址:www.hlzqgs.com

(52)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杨国松
电话:(021)-38794818
传真:(021)-68777578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94818
公司网站:www.shhxczq.com

(53)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广生
电话:(010)58226788
传真:(010)5822678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hrsecurities.com

(54)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55号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四座16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55号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四座16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电话:95564、400888929
网址:www.lxqzq.com

(55)华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6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6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107
传真:(021)501220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56)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祝树德
电话:(010)58568007
传真:(010)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57)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028-86712334
网址:www.tfzq.com

(二)注册中介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陈永华
电话:(021)3869699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716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联系人:杨松洁
联系电话:(021)22323888
传真:(021)22323800

联系人:傅琛慧
办公地址:上海、深圳、福州
办公单位名称:傅琛慧、傅琛慧
四、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华安信用40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债券型
基金募集:契约开放式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信用债为主要投资对象,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谨慎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长期固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

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期以内的定期存款等。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于二级市场买入的可转债和权证,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可转债的申购。本基金持有因可转债转股而形成的权证,在权证有效期内,本基金有权行使该权证,本基金应在其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9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中期票据、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严谨的信用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资产配置,并在此基础上,而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债券类属配置;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虑信用债券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自上而下精选个券。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研究、国家政策等影响证券市场重要因素的研究和判断,进行资产配置研究,确定资产配置的多因子模型数量模型,分析和比较不同证券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及风险特征,积极寻找品种可能的套利价值增值机会,以确定投资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中的配置比例。

2.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信用评级在AAA级以上、BBB级及以上(含BBB级)的债券型信用债。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和状况,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在此基础上,通过信用风险评估,在目标久期确定的基础上,积极发掘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相对较小、具有投资价值的信用债品种,并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投资策略。

(二)宏观研究
1.宏观研究
宏观研究的前瞻性研究,有利于判断经济发展的方向,把握经济运行的周期,为资产配置提供依据。宏观研究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通胀、准确的战略研判和策略。宏观研究对债券投资的影响表现在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组合构建、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和个券选择等诸多方面,债券市场的宏观研究重点在于对利率政策、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分析,同时市场供求关系的研究也是债券市场投资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行业研究
相对价值策略是行业研究的周期和行业竞争优势存在差异,通过对行业进行研究,进行行业配置,分散行业风险,进行基本特征,比如在行业中的地位,行业发展周期,上下游行业相关性,行业集中度,竞争程度,进入壁垒,产业政策以及发展速度等因素直接影响行业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

对行业评价的因素主要包括:行业竞争力、行业供求和消费需求、长期趋势、行业发展阶段、交易频率、行业与监管关联度、行业重组、行业市场结构、技术变化、财务指标对宏观经济和政策的敏感程度。

(四)公司研究
公司的研究主要包括经营历史、行业地位、竞争实力、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战略、投资计划、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背景的实力及支持力度等,根据行业研究,进行公司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和状况,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在此基础上,通过信用风险评估,在目标久期确定的基础上,积极发掘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相对较小、具有投资价值的信用债品种,并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投资策略。

(五)利率策略
1.目标久期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的深入研究,预期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结合利率期限结构,确定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期未来利率将上升,则可以缩短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期未来利率将下降,则可以延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赚取利率下降带来的超额回报。

(六)利率策略
1.目标久期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的深入研究,预期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结合利率期限结构,确定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期未来利率将上升,则可以缩短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期未来利率将下降,则可以延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赚取利率下降带来的超额回报。

(七)利率策略
1.目标久期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的深入研究,预期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结合利率期限结构,确定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期未来利率将上升,则可以缩短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期未来利率将下降,则可以延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赚取利率下降带来的超额回报。

(八)利率策略
1.目标久期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的深入研究,预期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结合利率期限结构,确定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期未来利率将上升,则可以缩短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期未来利率将下降,则可以延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赚取利率下降带来的超额回报。

(九)利率策略
1.目标久期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的深入研究,预期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结合利率期限结构,确定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期未来利率将上升,则可以缩短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期未来利率将下降,则可以延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赚取利率下降带来的超额回报。

(十)利率策略
1.目标久期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的深入研究,预期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结合利率期限结构,确定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期未来利率将上升,则可以缩短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期未来利率将下降,则可以延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赚取利率下降带来的超额回报。

(十一)利率策略
1.目标久期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的深入研究,预期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结合利率期限结构,确定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期未来利率将上升,则可以缩短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期未来利率将下降,则可以延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赚取利率下降带来的超额回报。

(十二)利率策略
1.目标久期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的深入研究,预期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结合利率期限结构,确定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期未来利率将上升,则可以缩短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期未来利率将下降,则可以延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赚取利率下降带来的超额回报。

(十三)利率策略
1.目标久期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的深入研究,预期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结合利率期限结构,确定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期未来利率将上升,则可以缩短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期未来利率将下降,则可以延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赚取利率下降带来的超额回报。

(十四)利率策略
1.目标久期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的深入研究,预期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结合利率期限结构,确定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期未来利率将上升,则可以缩短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期未来利率将下降,则可以延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赚取利率下降带来的超额回报。

(十五)利率策略
1.目标久期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的深入研究,预期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结合利率期限结构,确定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期未来利率将上升,则可以缩短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期未来利率将下降,则可以延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赚取利率下降带来的超额回报。

(十六)利率策略
1.目标久期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的深入研究,预期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结合利率期限结构,确定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期未来利率将上升,则可以缩短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期未来利率将下降,则可以延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赚取利率下降带来的超额回报。

(十七)利率策略
1.目标久期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的深入研究,预期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结合利率期限结构,确定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期未来利率将上升,则可以缩短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期未来利率将下降,则可以延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赚取利率